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2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29,76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7年业绩未能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注销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1,420,321份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公司未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对象，本次取消预留权益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关于取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建欣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180股，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8,285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85)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